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陳林欣誼
被告 林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7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其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1頁）。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